成交通知书

兰考县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

根据 2026 年兰考县考城镇大胡庄村户外家居产业园区配套提升项目（二次） 项目采购文件和贵公司于 2026 年 07 月 23 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小组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和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审和成交结果公告，现确定贵公司为成交供应商。请贵公司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采购文件和投标文件的规定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兰考县考城镇大胡庄村户外家居产业园区配套提升项目（二次）		
成交内容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标准合格工程		
工期	45 日历天		
成交价格	小写：2730876.85 元 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零捌佰柒拾陆元捌角伍分		
项目经理	周升华	证书编号	豫 241151708184
代理机构	河南泰宏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采 购 人：（盖章）

代理机构：（盖章）

兰考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盖章）

2026 年 07 月 27 日

温馨提示：贵公司如有融资需求，可登录“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小企业融资申请”了解详情，凭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支持。

扫描全能王 3亿人都在用的扫描App

2026 年兰考县考城镇大胡庄村户外家居产业园区配套提升项目（二次）
施工合同书

发 包 人：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

承 包 人：兰考县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实施地点：兰考县考城镇大胡庄村

签订时间：2026年 7 月 27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

承包人（全称）：兰考县建投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兰考县考城镇大胡庄村户外家居产业园区配套提升项目（二次）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2026 年兰考县考城镇大胡庄村户外家居产业园区配套提升项目（二次）

2. 工程地点：兰考县考城镇大胡庄村

3.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4. 工程内容：新建 18CM 厚混凝土地坪 21536 平方米。

5. 工程承包范围：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7 月 27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0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45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贰佰柒拾叁万零捌佰柒拾陆元捌角伍分（¥2730876.85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总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升华。

六、合同文件构成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承包人承诺在本合同履行期间，严格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及建设工程相关规定，不得将本工程全部或部分转包给任何第三方，发包人不承认任何第三方权益诉求。若承包人违反本协议约定，将本工程进行转包，发包人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承包人返还已支付的工程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一切损失。

4.承包人承诺工程款优先用于支付工人工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工人工资支付情况进行监督检查，若发现承包人存在拖欠工人工资隐患，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限期整改，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及法律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7 月 27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十三、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兰考县人民法院起诉。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伍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以下接合同签署页）

（本页为合同签署页）

发包人：兰考县考城镇人民政府（公章）　承包人：兰考县建投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0225MA9GHHMG87

地　址：兰考县红庙镇双杨树村 6 组 29 号

邮政编码：475300

法定代表人：李凯

开户银行：兰考农商银行营业部

账　号：03101001000001387

（下接合同第二部分、第三部分及附件页）